岳环评 [2019]49号

**关于****岳阳科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提质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科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岳阳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西侧对现有污水站进行提质改造，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m2，主要用于处理岳阳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岳阳市科立孚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岳阳市英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和岳阳东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400m3/d，主要改造内容为：改进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板框压滤机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新建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改造完成后处理工艺为：调节+一级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一级好氧+二级芬顿氧化+二级混凝沉淀+二级好氧+三级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尾水执行云溪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科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减少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环境污染；加强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混凝反应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等建构筑物加盖密闭收集恶臭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污水经处理后尾水应达到云溪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排放口设置流量、pH、COD、氨氮、TN等指标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管道、污水池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鼓风机、污水泵、污泥泵、脱水机等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制度及台帐，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各风险防范措施，采用双向电源、关键设备备用等措施，防止废水事故性风险排放；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3.4吨/年、氨氮≤3.4吨/年。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13日